

市属殡葬机构政府采购集中带量采购骨灰
盒项目集中带量分合同

2026年9月18日



甲方:北京市万安公墓

乙方:北京福源殡葬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在“市属殡葬机构政府采购集中带量采购骨灰盒”项目中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长期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如下:

一、定义

1.合同系指中标人与《市属殡葬机构政府采购集中带量采购骨灰盒》项目中涉及的5家殡葬机构签署的合同文本,此合同应遵照总合同相应条款,并进一步载明双方权利与义务,且不得与总合同相冲突。

2.《市属殡葬机构政府采购集中带量采购骨灰盒》项目包括北京市八宝山殡仪馆、北京市东郊殡仪馆、北京市八宝山革命公墓、北京市万安公墓、北京市殡葬服务中心5家殡葬机构。

二、骨灰盒产品需求

2.1 本合同中,乙方提供骨灰盒产品的样式、种类、规格、材质及数量,应以甲方的实际需要为准,并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对骨灰盒产品进行提供。

2.2 乙方所供骨灰盒产品包装及商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提供完好、全新的殡葬用品,严禁以次充好、假冒伪劣商品。

三、骨灰盒产品数量及计算方法

3.1 骨灰盒产品数量以乙方按甲方数量、要求进行制作和装

饰的数量为准。

3.2 计算方法为单体核算。

四、包装方式及包装品的处理

4.1 乙方保证交付甲方的货物外包装完整、无破损。

4.2 包装物品及附属垃圾由乙方负责回收处理，如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交货方式

5.1 乙方按甲方指定的时间交付骨灰盒产品。

5.2 骨灰盒产品运输由乙方负责，并按甲方指定地点交付，运费由乙方承担。

5.3 保障服务人员的提供，乙方需在收到甲方供货需求后，按照约定时间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并指定专职负责人与甲方进行业务沟通及对接。乙方能够满足日常服务和特殊要求夜间值班保障需求。

5.4 乙方应详细计划安排配送工作，防止误点错送，针对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建立完善的应急保障机制以确保骨灰盒供应。甲方因特殊情况需紧急送货时，乙方务必按需当日送达，不得推诿延误。

六、骨灰盒产品验收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对骨灰盒产品实行“三包”政策，即包修、包换、包退，乙方交付骨灰盒产品时应向甲方出具合格证、骨灰盒产品说明书。

6.2 乙方保证骨灰盒产品的材料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与骨灰

盒产品说明书相符，并提供相应材质检测证明。

6.3 乙方在正式送货前，需向甲方送达所签种类的骨灰盒样品，甲方应参照样品、骨灰盒产品说明书对乙方提供的骨灰盒产品进行质量验货。如发现乙方骨灰盒产品不符合标准和要求，有权选择退货，退货过程中所产生的运费及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6.4 因乙方骨灰盒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纠纷或投诉，后果以及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7.1 骨灰盒产品单价由乙方投标确定(详见下表)。如因成本、市场等原因造成骨灰盒产品调整价格或增加商品种类，乙方应与甲方协商，经《市属殡葬机构政府采购集中带量采购骨灰盒》项目中涉及的5家殡葬机构书面确认后，重新开展评审工作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序号	名称	材质	规格（cm）	单位	单价（元）
1	简易盒	复合板	32×21×18	只	80
2	银凤（龙）	复合板	33.5×21.5×20	只	163
3	荷园	汉白玉	30×20×20	只	540
4	荷园静土	汉白玉	30×20×20	只	567
5	四季常青	蓝田玉	31.5×21.5×20	只	655
6	平安	蓝田玉	30×20×20	只	936
7	八仙贺寿	汉白玉	30×20×20	只	1050
8	思亲	汉白玉	30×20×20	只	1180

9	四季安祥	古夷苏木	34×23×23	只	1100
10	松鹤呈祥	螺穗木	33.5×22×22.4	只	1500
11	松鹤朝阳	花梨木	35×23×21	只	1300
12	松鹤延年	黑酸枝	34×22.5×22.5	只	1680

本合同价格包含了购买货物及相关服务的费用及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同时包含了货物发运到甲方指定地点以及乙方为履行合同其他义务所需要的全部费用。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7.2 双方同意采取售后付款的方式结算，在产品售出后以实际发生为准向乙方付款，按☐月☒季度统计数量，结算周期届满后，由甲乙双方对当期供货数量、金额进行核对，待甲方书面确认并签署履约验收单合格后，进行结算步骤。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按期开具或拒绝开具或所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按期开具发票且开具的发票符合约定，自乙方开具发票后，甲方应当尽快支付货款。

甲方付款如遇到国库财政预算支付的限制，可以顺延付款期限，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将延迟付款理由通知到乙方，且在支付限制解除后立即完成对乙方的付款。乙方不得因此暂停、终止、拒绝、延迟义务的履行。

开票信息：

甲方账户信息：

单 位 名 称：北京市万安公墓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56776XN

开户行及账号：北京银行中关村石景山园支行

20000033115300013460212

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北京福源殡葬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税号：91110105101115325E

地址、电话：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东路1号 010-65488311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朝阳区分行八里庄支行
0200003809004604581

八、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骨灰盒产品包装上注明防伪标识。

8.2 甲方因骨灰盒质量问题，解除与乙方签订的合同。

8.3 甲方根据有关要求，☐收取☒不收取（不超中标金额 5%）
履约保证金，作为骨灰盒产品质量和合同其它条款的履约保证；
履约保证金以银行划账、电汇、银行保函等甲方认可的方式在本
合同生效 2 个月内到达甲方账户。合同终止后保密义务延续（退
出后仍需长期遵守保密条款），合同履行验收完成后（需签署履
约验收单）经双方确认无误，无息退回乙方履约保证金。

8.4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骨灰盒产品与规格、材质进行检查
检验，如乙方所提供货物因骨灰盒产品设计、质量及其他原因
造成甲方在骨灰盒产品实际效果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损耗或引发
的纠纷、投诉，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
内扣除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如果造成的损失超出履约保证金额，

超出部分由乙方负责支付并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8.5 甲方有权监督、指导乙方的骨灰盒产品制作，并要求乙方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并无条件支持甲方发起的各项公益惠民活动。

九、乙方的权利义务

9.1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不能随意更改订购骨灰盒产品，及提出一些合同外要求。

9.2 乙方应加强人员管理和培训，知悉并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按照殡仪服务标准要求提供货物及相应的服务，如有违反规定或不服从甲方管理等情况，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内扣除费用。

9.3 遇到清明等重大节假日和重要事件，乙方积极协助甲方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9.4 乙方服务人员不得利用甲方的场所从事非法活动，不得收受丧属或经办人礼金，不得与任何人相互勾结，损害甲方利益，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当事人退出此项目，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9.5 乙方需严格遵守法规法纪、殡葬条例，民政部门下发相关指示精神，严格执行甲方管理制度及规定，不得违规违法，不得超合同范围外经营。如发生损害甲方声誉事项，造成不良影响，立即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9.6 乙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专人负责对接，未经甲方同

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殡仪业务、逝者家属等信息，以及在工作过程中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向任何人透露，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9.7 乙方与甲方签署合作单位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协议、保密协议、廉政承诺等，严格执行甲方管理规定。

9.8 乙方在合作半年时，需向甲方提交半年供货情况说明，内容需包含供货量、产品质量反馈、应急保障情况以及合作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等。在合作满一年时，需提交市场调研报告，内容需包含骨灰盒市场需求变化、主要材质价格波动情况、用户反馈整理等相关信息，以便甲方及时调整采购相关安排。

9.9 乙方需针对每一类产品及配套服务制定清晰的执行标准与人员操作规范，确保所有服务人员严格按照规范流程开展服务，保证服务品质统一稳定，适配甲方的日常运营需求。单次所供服务的质量、数量需符合需求，有异常情况发生，可根据家属意愿办理退费手续。

9.10 履行各个分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其他义务。

十、安全责任

10.1 根据安全生产责任制有关要求，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经营活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与检查。

10.2 甲方对乙方进行安全检查时，有权向乙方询问有关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调阅有关安全措施资料，指导或提出安检意见和建议。

10.3 甲方对乙方工作中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有权责令乙方

立即整改、排除。否则有权单方终止与乙方之间的相关经济业务合同的履行。

10.4 乙方人员应当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安全检查、监督，对违反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制度及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停止并给予考核。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履行本合同各条款，如有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1.2 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 未按指定时间交货。

(2) 未按要求数量供货。

(3) 产品质量与样品不相符。

(4) 在甲方营业区域内，自营或为他人经营的。

(5) 乙方在销售经营中私自截留款项。

(6) 乙方两次以上不能提供其约定供货范围内的个别服务项目，或引发家属投诉、造成声誉、财产等重大影响的。

(7) 发现违规、违法、泄密等行为。

(8) 出现安全事故。

11.3 因政策变更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立即终止，且甲乙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1.4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八条 8.3 款约定的期限足额交纳履约

保证金或提交经甲方认可的银行履约保函的，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催交通知，给予5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乙方应按逾期交纳金额的0.05%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在宽限期届满后仍未足额交纳或提交合格保函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中标金额5%的违约金。

十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三、合同生效及服务期

13.1 合同有效期：2016年9月18日起至2027年9月17日止。

13.2 在有效期内，本合同金额为39370元，甲乙双方结算金额达到本合同金额时，合同自动终止。

13.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任何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协议书。

甲方名称：北京市万安公墓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乙方名称：北京福源殡葬用品

(盖章)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日期：2016年9月18日

日期：2016年9月18日